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 **自願公佈 就成立合營企業 訂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營夥伴  
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擬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於  
廣西之柳州市建設成立一個綜合危險廢物處置中心，擬包括一個綜合危險廢物處  
置廠及危險廢物填埋場。

#### **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合營夥伴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夥伴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將竭盡所能進行討論以及協定有關合作及合營公司的成立及營運的詳細條款，務求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最終協議。訂約各方將於訂立最終協議起三個營業日內開始進行合營公司的註冊。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務目的及範疇	合營公司將於廣西之柳州市建設成立一個綜合危險廢物處置中心，包括一個綜合危險廢物處置廠及危險廢物填埋場（「該項目」）。
訂約各方佔合營公司股權及出資	<p>於合營公司成立時，其將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p> <p>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各自按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分三期出資。</p>
該按金	<p>於簽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向合營夥伴支付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可退回按金（「該按金」）。</p> <p>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該按金將由合營夥伴於五個營業日內退回予本公司（不計利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無法就最終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以致合作及框架協議終止；或</li><li>(ii) 於訂立最終協議後，擬進行的該項目由於與所需相關政府批准有關的理由而終止。</li></ul>

倘於合營公司註冊及成立之前：

- (i) 本公司並無提出理由而退出合作或未能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則該按金將不會退還予本公司；或
- (ii) 合營夥伴並無提出理由而退出合作或未能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則合營夥伴須向本公司雙倍退還該按金。

#### 專屬權

於簽訂框架協議及合營夥伴收訖該按金後，合營夥伴不得就與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該項目同類的任何業務訂立任何投資協議。否則，本公司將有權單方面終止框架協議，而合營夥伴須向本公司雙倍退還該按金。

#### 有關合營夥伴的資料

合營夥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鍍業工業園的投資、出售及租賃機器，以及開發及營運房地產。

####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b)於中國江蘇省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工業污水處置及設備提供服務；及(c)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董事繼續覓求合適機會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以改善整體可持續盈利能力。除非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環保業務之全球及當地經濟不可預見風險，否則本集團期望盈利於本年度取得可持續增長。

預期(i)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設立基地以發展其環保相關建設及工程顧問服務；及(ii)進一步擴展其於廣西的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一致，包括擴展於中國江蘇省以外區域的環保營運，及為本公司帶來進一步擴闊其環保營運業務範疇的機會。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成立合營公司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概無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會否訂立最終協議尚有待本公司與合營夥伴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而最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可能進行的該項目）能否完成，將取決於最終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是否達成。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可能進行的該項目未必一定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於簽訂框架協議後一個月內訂立之最終協議，當中詳列合營公司之詳細商業條款

「該按金」	指	本公司於簽訂框架協議時應付予合營公司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的可退回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廣西榮凱華源電鍍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張英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